**JSZC-321012-JDYQ-C2025-0004**

**2025-2027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城市体检评估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单位：江苏渝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4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_Toc1204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754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_Toc12785)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_Toc4775)0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_Toc7808)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6070)5

**第一章 JSZC-321012-JDYQ-C2025-0004# 2025-2027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受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江苏渝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2025-2027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实施政府采购，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025-2027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都区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012-JDYQ-C2025-0004#

2.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城市体检评估工作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3.33万元/年，三年合计金额为130万元

5.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41.16万元/年，三年合计最高限价为123.5万元，投标按叁年期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6.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7.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年限3年，2025年完成本年度城市体检报告并提交体检成果。2025年-2027年分年度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并在当年度按省市工作时限和要求完成城市体检报告提交体检成果。如在合同期内出现省市级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项目承包合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距响应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1.3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7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上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采购文件，但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

**（3）“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http://zfcg.yangzhou.gov.cn/xzzx/art/2023/art\_4d7de1f7865f4a2894fc22bc452f94d8.html。**

**（4）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5）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3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苏采云”系统**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3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苏采云”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注册，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813140731。**

**3.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将与供应商就磋商（谈判）文件进行线上磋商（谈判），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谷歌浏览器进入不见面大厅，并准备好耳麦和摄像设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发生故障等自身原因，导致磋商（谈判）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后果。**

**4.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5.本次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6.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都区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

***7.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8.如在开标时间发生系统崩溃等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将延迟开评标，具体开评标时间另行通知。

9.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10.本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供应商对于所投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八、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龙川北路70号

2.代理公司信息

名 称：江苏渝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索奇路2号

联系人：朱工

联系方式：0514-8677710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本项目。

2、供应商

**2.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合格的供应商**

2.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参加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渝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招标代理费：本招标文件约定由采购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计取金额根据《住建局建设项目收费控制价标准》确定的价格收取。

4.3专家评审费按《扬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扬财购〔2020〕40号）执行。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磋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6.3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江都区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采购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2）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3）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4）磋商响应报价表

（5）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6）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7）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响应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磋商响应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磋商服务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详细阐述所投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磋商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扬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6、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本采购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7.2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7.5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7.6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18、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谈判。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1、磋商

2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磋商活动。

21.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磋商小组

22.1磋商开始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有效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3.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磋商的澄清

24.1评审期间，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函件形式提交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25.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5.4 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26.1磋商程序**

**2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函件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6.1.2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加盖电子签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2.2评审标准**

**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

27、无效响应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7.1无效响应条款

27.1.1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1.2 供应商未成功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1.3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6 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7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7.1.8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7.1.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7.2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除本磋商文件第2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2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2 采购人应根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件确定成交人。

28.3 代理机构将在“江都区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质疑处理

29.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4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5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质疑函》，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29.6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7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9.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8.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8.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10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成交通知书

30.l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通知书。

30.2 成交人可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苏采云）”成交通知书下载模块中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30.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l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合同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签订，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或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1.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履约保证金

无

33、其他  
 33.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城市体检评估工作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渝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

1.2 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圆（ 元）人民币。

注：一年金额： 元，三年合计金额： 元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退还。

6.4 履约保证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服务期限：2025年-2027年分年度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九、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2025年度合同价的30%；2025年度完成城市体检报告提交体检成果，通过省市考核后，甲方付清当年度尾款；2026年度根据当年省市工作要求完成城市体检报告提交体检成果，通过省市考核后，付清当年度费用；2027年度，根据当年省市工作要求完成城市体检报告提交体检成果，通过省市考核后，付清当年度费用。上述款项均在在收到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付清。**

十一、税金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乙方需为拟派人员交纳意外伤害险，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2.7安全责任

12.7.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合同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12.7.2发生突发紧急情况时，乙方必须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抢险救灾，排除安全隐患并将具体情况、处理费用报甲方审核。因乙方未及时处理而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的，乙方需承担一切责任，如造成恶劣影响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 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如在省市有关部门的年度考核中，因乙方报告原因导致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在考核不合格结果确定后的次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当年度的费用。

如在省市有关部门的年度考核中，因甲方和乙方双方原因导致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决定酌情确定乙方的违约金。乙方需在考核不合格结果确定后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该违约金。

如在省市有关部门的年度考核中，因甲方未按报告要求整改的原因导致考核不合格，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渝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见证方：江苏渝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项目经办人：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注： 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将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中准确填写或上传。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把城市体检作为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整体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坚持问题导向，划细城市体检单元，从住房到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找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坚持目标导向，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以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等为目标，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强化结果运用，把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补齐城市建设发展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开展城市更新，整治体检发现的问题，建立健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提升”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

2023年7月，住建部印发《关于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通知》，对城市更新工作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包括建立城市体检机制，将城市体检作为城市更新的前提。同年11月，住建部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聚焦“四好”建设，围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4个维度，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2025年3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引发《关于做好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自2025年起，全省各设区市、县级市均要开展城市体检工作，从发现问题、找出短板角度，着力形成真实可信的问题清单。在城区（城市）维度体检全覆盖基础上，持续滚动开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维度的体检。同时，各地要压实主体责任，在城市政府领导下，科学制定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方案中须明确住房、小区（社区）、街区维度的体检覆盖范围，确保到2027年实现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全覆盖的目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城市体检评估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年限3年，2025年完成本年度城市体检报告并提交体检成果。2025年-2027年分年度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并在当年度按省市工作时限和要求完成城市体检报告提交体检成果。如在合同期内出现省市级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项目承包合同。

3、主要任务：

（一）分解下达工作任务，完善建立指标体系。按照住建部和省住建厅相关要求对城市体检中涉及的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开展体检工作。以住建部确定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为基础，结合江都地方特色，增加个性化特色指标，构建符合江都实际的“60+10+N”的扬州市江都区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如省市调整指标体系，按当年要求编制）。

（二）构建联动工作机制，多元方式开展数据采集。推动建立体检指标数据采集的工作机制。明确指标的数据来源和采集方式：在住房、小区（社区）维度，组织动员相关街道、社区参与数据采集。由技术单位制定数据采集的具体内容、技术标准与技术方式（搭建移动终端小程序，对接数据库建设），街道、社区人员协助开展具体数据的采集填报工作，最终由技术单位汇总整理；在街区和城区维度，通过统计数据、各部门单位各行业数据、互联网大数据、遥感数据、专项调查数据等形式开展数据采集，由技术单位收集汇总并进行空间处理分析。

（三）开展城市体检指标分析评价，深入查找城市问题与短板。汇总整理指标数据，建立评价标准体系，综合评价城市建设发展状况，总结城市建设管理取得的成效。按照定性与定量、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分析论证，坚持问题导向，寻根溯源，深入查找城市问题，找出弱项短板，建立问题台账与整治清单。

（四）编写城市体检报告。专业技术团队结合指标数据的分析与评价，开展体检报告的编制。

（五）城市体检成果应用。将城市体检结果作为近期城市建设相关规划、城市更新年度计划和建设项目清单的重要依据，加强整改工作，确保城市体检成果落地见效。

**三、工作内容**

（一）体检范围

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城市体检的总体范围为：江都区2024年底实际建成的空间范围。考虑到城市体检工作的复杂性、长期性，许多工作并不能一蹴而就，参考样本城市等实践案例，可根据不同时期的城市特征、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计划、城市更新项目安排、设施配套增补专项行动等，确定各年度各维度针对性的体检范围。

1、城区（城市）维度

全覆盖体检，体检范围为：江都区2024年底实际建成的空间范围，即城市实际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空间地域。城区范围面积：86.46平方公里。

2、街区维度

按需体检，重点体检范围为城市更新需求相对集中的街道，具体范围可结合城市道路网、自然地形地貌、城市更新单元（片区）、15分钟生活圈等进行细化、优化。

3、小区（社区）维度

按需体检、典型体检，重点体检街区体检范围内居住为主、问题短板相对突出，且能较完整体现城镇化轨迹的社区，具体范围可结合城市道路网、自然地形地貌、详细规划单元和街区范围、5-10分钟生活圈等进行细化、优化。

4、住房维度

典型体检、抽样体检，重点体检小区（社区）体检范围内能较好反映各城镇化阶段特征的小区。

（二）具体工作安排

1、前期准备

（1）建立体检工作底图，结合风普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等数据等搭建空间底图，作为数据采集信息空间落位及体检数据库的基础。

（2）确定体检范围，结合行政管理分区、规划管理分区、城市更新改造、建筑普查、生活圈建设等数据和要求，确定各维度体检评估范围，体检评估工作开展过程中可逐步对范围进行修正。

（3）基础指标整理分析，明确数据的统计口径以及获取的途径、方式、内容，设计采集调查表并形成技术工具。

（4）特色指标选取，结合扬州市江都区地方特色功能发展建设要求、确定的专项体检工作、高品质建设目标等要求，将“未实现雨污分流的小区比例”“公共交通站点500m覆盖率”“未达标配建充电设施的公共停车场数量”“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数量”“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每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文物建筑空置率”“城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率”等事项纳入指标体系。（后两年可按实际工作需求动态调整）

（5）细化工作方案，同步开展部分内业工作。

本年度指标评估工作除确实无法收集的指标数据，应完成全部指标的体检工作，做到指标全覆盖。为今后常态化工作做好前期基础。

2、动员部署

组织协调并动员各相关部门、街道、社区配合开展体检指标数据采集工作。其中街区、城区有关指标数据由相关部门提供，住房、小区（社区）相关指标数据需动员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开展普查。

3、数据汇总分析与报告编制

汇总各项指标的基础数据，进行数据的分析整理。对照国家标准、政策要求、行业规范、相关规划以及对标城市情况，完成体检分析报告。针对城市体检查找出的问题和短板，形成问题清单与整治清单。

4、成果论证

组织专家对城市体检报告进行评审论证，修改完善后征求各部门意见并报市政府。

（三）体检成果

体检成果包含以下内容：

1、城市体检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城市体检工作的主要思路、技术方法、城市整体概况、体检指标体系和计算结果、城市发展和城市建设中的主要成效、问题以及相应的对策和建议等内容。

2、城市体检数据表。准确说明城市体检各项指标的解释、计算方法、数据来源、现状数值、参考标准值等内容。

3、城市更新问题清单和整治清单。在城市更新体检评估要求基础上，对标国家有关要求、相关“十四五”规划以及同类型城市发展状况等，综合评价城市生命体征状况和建设发展质量，找准短板和差距，系统梳理城市建设发展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对照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分工，依据问题的轻重缓急和整治难易，将问题清单转化为整治清单，涉及安全、健康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纳入立行立改、限时解决整治类型，需要久久为功、量力而行方能解决的问题纳入尽力解决整治类型。

**四、其他**

1、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及社保（包括人员的食宿费等一切费用）、税金、专家论证评审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处理效果所采取的相应措施等所有费用。

2、服务承诺担保：中标后，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或解除项目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附件**

**江都区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及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度 | | 序号 | 指标项 | 体检内容 | 数据来源(暂定) |
| 住房 | 安全耐久 | 1\* | 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 依托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成果，对住宅结构安全状况进行初步筛查，查找住宅的结构安全问题。 | 现场调研、住建局 |
| 2 | 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 查找既有住宅中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平管),以及居民用户存在使用橡胶软管、未加装安全装置等隐患问题。 | 现场调研、住建局 |
| 3 | 存在楼道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 查找既有住宅中楼梯踏步、扶手、照明、安全护栏等设施损坏，通风井道堵塞、排风烟道堵塞或倒风串味，消防门损坏或无法关闭、高层住宅消火栓缺失或无水、灭火器缺失、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指示灯损坏，以及占用消防楼梯、楼道、管道井堆放杂物，公共楼道停放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以及违规充电等问题。 | 现场调研 |
| 4 | 存在围护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 查找既有住宅中存在外墙保温材料、装饰材料、悬挂设施、门窗玻璃破损、脱落等安全风险，以及存在屋顶、外墙、地下室渗漏积水等问题。 | 现场调研 |
| 功能完备 | 5 | 非成套住宅数量(套) | 按照《住宅性能评定标准》要求，调查既有住宅中没有厨房、卫生间等基本功能空间的情况。 | 现场调研 |
| 6\* | 存在管线管道破损的住宅数量(栋) | 查找既有住宅中给水、排水、供热、供电、通信等管线管道和设施设备老化破损、跑冒滴漏、供给不足、管道堵塞等问题。 | 现场调研 |
| 7\* | 需要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 查找建成时未安装电梯的多层住宅中具备加装电梯条件、但尚未加装改造的问题。具备条件的，可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相关标准要求，查找住宅出入口、门厅等公用区域以及住宅户内适老设施建设短板。 | 现场调研、住建局 |
| 8 | 入户水质不达标的住宅数量(栋) |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查找既有住宅由于管道锈蚀、水箱污染等造成水质不达标的原因及问题。 | 现场调研、住建局 |
| 绿色智能 | 9 | 需要进行节能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 按照《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查找2000年以前建设的既有住宅中具备节能改造价值但尚未进行节能改造的住宅数量。 | 现场调研、住建局 |
| 10 | 需要进行数字化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要求，查找既有住宅中网络基础设施、安防监测设备、高层住宅烟雾报警器等智能产品设置存在的问题。针对有需要的老年人、残疾人家庭，查找在健康管理、紧急呼叫等智能产品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 | 现场调研、住建局 |
| 小区(社区) | 设施完善 | 11\* | 未达标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小区数量(个) | 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缺失，以及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上门照护、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不健全的问题。 | 现场调研、民政局 |
| 12\* | 未达标配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小区数量(个) | 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结合实际需求查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建缺失，以及对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等照护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 现场调研、民政局、卫健委 |
| 13 | 未达标配建幼儿园的小区数量(个) | 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幼儿园配建缺失，以及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 现场调研、教育局、资规局 |
| 14 | 小学学位缺口数(个) | 以小学500米服务半径覆盖范围为原则，查找小学学位供给与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需求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 现场调研、教育局、资规局 |
| 15\* | 停车泊位缺口数(个) | 按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现有停车泊位与小区居民停车需求的差距，以及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等方面的问题。 | 现场调研 |
| 16 |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缺口数(个) | 按照《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现有充电桩供给能力与小区居民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的差距，以及充电桩在安装、使用、运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现场调研、国网扬州供电公司 |
| 17 | 未配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小区数量(个) |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要求，查找未配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室外充电设施和停放场所，以及乱拉飞线充电、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 现场调研 |
| 环境宜居 | 18\* | 未达标配建的公共活动场地的小区数量(个) |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公共活动场地、公共绿地面积不达标，配套的儿童娱乐、老年活动、体育健身等设施设备不充足或破损，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以及存在私搭乱建等问题。 | 现场调研 |
| 19 | 不达标的步行道长度(千米) | 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人行道路面破损、宽度不足、雨后积水、夜间照明不足、铺装不防滑，不能联贯住宅和各类服务设施，以及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等问题。 | 现场调研、住建局 |
| 20 | 未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数量(个) |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查找没有实行垃圾分类制度，未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等方面问题。 | 现场调研、城管局 |
| 管理健全 | 21\* | 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数量(个) |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查找未实行小区物业管理，未建立所在街道党(工)委统一协调，相关部门联动执法，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问题的工作机制，未建立矛盾纠纷调解机制等问题。 | 现场调研、住建局 |
| 22 | 需要进行智慧化改造的小区数量(个) | 按照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要求，查找未安装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柜、智能安防设施及系统建设不完善等问题。有条件的，查找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 现场调研、住建局 |
| 街区 | 功能完善 | 23 | 中学服务半径覆盖率(%) | 调查分析中学1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在街道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查找中学服务半径覆盖与适龄青少年就近入学需求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 教育局、资规局 |
| 24 | 未达标配建的多功能运动场地数量(个) | 按照《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查找多功能运动场地配建缺失、场地面积不足、设施设备不完善、布局不均衡，以及没有向公众开放等问题。 | 现场调研、文体旅局 |
| 25 | 未达标配建的文化活动中心数量(个) |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查找文化活动中心配建缺失，或文化活动中心面积不足，青少年和老年活动设施、儿童之家服务功能不完善，布局不均衡，以及没有向公众开放等问题。 | 现场调研 |
| 26\* |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以及公园绿地面积标准要求，调查分析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在街道居住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布局不均衡、面积不达标等问题。 | 住建局 |
| 整洁有序 | 27\* | 存在乱停乱放车辆问题的道路数量(条) | 按照《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要求，查找街道上机动车、非机动车无序停放、占用绿化带和人行道的问题。 | 现场调研 |
| 特色活力 | 28 |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商业街区数量(个) | 查找老旧商业街区在购物、娱乐、旅游、文化等多功能多业态集聚、公共空间塑造、步行环境整治、运营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与短板。 | 现场调研、住建局 |
| 29 |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厂区数量(个) | 查找老旧厂区在闲置资源盘活利用、新业态新功能植入、产业转型升级以及专业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 现场调研、住建局 |
| 30\* |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街区数量(个) | 查找老旧街区在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文化记忆塑造以及功能转换、活力提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和潜力。 | 现场调研、住建局 |
| 城区（城市） | 生态宜居 | 31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按照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70%的目标，调查分析影响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的各种因素，查找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改造、运维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 住建局 |
| 32\* | 城市黑臭水体数量(个) | 按照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要求，调查市辖区建成区内现存黑臭水体(包括返黑返臭水体)数量。 | 住建局 |
| 33 | 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按照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70%的目标，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绿道长度、布局、贯通性、建设品质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 住建局 |
| 34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人) | 按照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6平方米的目标，调查市辖区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体育场地面积情况，查找城市体育场地、健身设施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 文体旅局、统计局 |
| 35 | 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人) | 按照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不低于0.2平方米的目标，调查市辖区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共文化设施面积情况，查找城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系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 统计局 |
| 36 | 未达标配建的妇幼保健机构数量(个) | 按照《2021—2030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要求，调查市辖区内没有配建妇幼保健机构或建设规模不达标的妇幼保健机构数量，查找城市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规模不充足、服务体系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 | 卫健委 |
| 37 | 城市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 按照道路网密度达到8公里/平方公里的目标，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道路长度(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查找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资规局 |
| 38\* |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 按照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的目标，调查分析当年市辖区内新开工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开工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绿色建筑发展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住建局 |
|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 39\* |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 | 按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达到100%的目标，调查分析市辖区内完成挂牌建档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数量，占已认定并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总数量的百分比查找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历史建筑和历史地段等各类保护对象测绘、建档、挂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资规局、  文体旅局 |
| 40 | 历史建筑空置率(%) | 调查市辖区内闲置半年以上的历史建筑数量，占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历史建筑活化利用、以用促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资规局、  文体旅局 |
| 41 | 历史文化资源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数量(起) | 调查市辖区内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各类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以及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数量，查找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遭破坏、拆除，大规模搬迁原住居民等方面的问题。 | 资规局、  文体旅局 |
| 42 | 擅自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数量(栋) | 调查市辖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数量，查找违规拆除或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 | 现场调研、街道 |
| 43 | 当年各类保护对象增加数量(个) | 调查市辖区内已认定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等保护对象比上年度增加数量，查找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机制不健全，未做到应保尽保的问题。 | 资规局、  文体旅局 |
| 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 44 | 城市高峰期机动车平均速度(公里/小时) | 按照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早晚高峰期平均车速分别不低于30km/h、20km/h的标准要求，调查工作日早晚高峰时段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上各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查找城市交通拥堵情况。 | 资规局、  住建局 |
| 45 | 轨道站点周边覆盖通勤比例(%) | 参照超大城市≥30%、特大城市≥20%、大城市≥10%的目标，调查分析市辖区内轨道站点800米范围覆盖的轨道交通通勤量，占城市总通勤量的比例，查找城市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地区土地综合开发、长距离通勤效能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 —— |
| 46\* | 年度保障性住房占比(%) | 调查分析当年市辖区新增保障性住房占当年新增住房供应的比例，摸清保障性住房需求与供应情况。 | 住建局 |
| 47 | 城中村改造完成率(%) | 调查当年完成改造的城中村数量，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需要改造城中村总数量的比例，摸清本区域内城中村总量、分布、规模以及改造情况。 | 资规局 |
| 安全韧性 | 48\* |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数(起) | 调查市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查找城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 | 住建局 |
| 49\* | 严重易涝积水点数量(个) | 调查市辖区建成区内现存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查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 住建局 |
| 50 | 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抢险能力(万立方米/小时) | 按照《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配备的排水防涝抽水泵、移动泵车及相应配套的自主发电等排水防涝设施规模，查找城市排水防涝隐患排查和整治、专用防汛设备和抢险物资配备、应急响应和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住建局 |
| 51\* | 应急供水保障 率(%) | 按照《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调查市辖区应急供水能力占日常供水能力的比例，分析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达到《城市供水应急和备用水源工程技术标准》情况、供水应急响应机制建立情况，查找在水源突发污染、旱涝急转等不同风险状况下应急供水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 城建集团 |
| 52 |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数量(个) |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调查超大特大城市具备相应市政配套条件的具有隔离功能旅游居住设施、医疗应急服务点、城郊大仓基地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数量，查找城市在应对新发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 发改委、  住建局 |
| 53 | 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完成率(%) | 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长度，占老旧燃气管网总长度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老旧燃气管道和设施建设改造、运维养护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城建集团 |
| 54 | 城市消防站服务半径覆盖率(%) |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各类消防站服务半径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消防站建设规模不足、布局不均衡、人员配备及消防装备配置不完备等方面的问题。 | 消防支队 |
| 55 | 安全距离不达标的加油加气加氢站数量(个) |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要求，查找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数量，以及布局不合理、安全监管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 | 发改委、商务局 |
| 56 | 人均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人) | 按照人均避难场所的有效避难面积达到2平方米/人的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占常住人口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应急避难场所规模、布局及配套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住建局 |
| 智慧高效 | 57\* |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 按照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30%、地级市≥15%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内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管线中，可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管线长度，占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度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在管网漏损和运行安全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城建集团 |
| 58\* | 建筑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测覆盖率(%) | 按照安全生产法关于“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的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城市轨道交通及市政隧道等安全风险监测数据接入城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项目数，占房屋市政工程在建工地数量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运用信息化手段，防范化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住建局 |
| 59 | 高层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 | 参照高层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达到100%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配置了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系统的高层建筑楼栋数量，占建成区高层建筑楼栋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在运用消防远程监控、火灾报警等智能信息化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住建局 |
| 60 |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 | 按照CIM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60%、地级市≥30%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城市CIM基础平台汇聚的三维数据投影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市域三维模型覆盖、各领域应用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资规局 |
| 61 |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 | 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的区域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住建局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中小企业

（1）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6%。

**三、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 分 标 准** | |
| 投标报价  （1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得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其他最后磋商报价）×10×100%（保留两位小数） | |
| 技术方案  （40分） | 项目的背景、目标的理解  （6分） | 1、对城市体检政策要求、项目背景及目标认识充分合理，解读清晰，得6分；  2、对城市体检政策要求、项目背景及目标认识较充分，解读较为清晰，得4分；  3、对城市体检政策要求、项目背景及目标认识基本合理，解读基本清晰，得2分；  4、提供内容差或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 项目总体情况、现状的认知  （10分） | 对评估范围内涉及的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的土地利用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服务设施、生态环境容量评价等有清楚的认识，能准确把握该地区的特点以及相关基础数据：  对总体情况、现状了解描述详实充分，问题总结精准到位，得10分；  对总体情况、现状了解描述较为充分，问题总结较为准确，得6分；  对总体情况、现状了解描述一般，问题总结不到位，得3分；  提供内容差或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 评估重点、评估方法、指标体系构建、指标分析方法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评估重点的依据、方法、内容，指标体系构建的完整性，结合指标数据的分析与评价,开展体检报告编制、报表填写、台账整理、清单梳理等工作:  内容方案详细，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通用，表述略模糊，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简单，表述模糊，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提供内容差或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 对供应商数据分析能力和技术配备进行评定  （6分） | 根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城市体检数据表处理技术，城市体检各项指标的解释、计算方法、数据来源、现状数值等处理:  数据处理思路合理、技术条件齐备,得6分；  数据处理思路较为合理、技术条件较为齐备,得4分；  数据处理技术思路一般、技术条件一般,得2分；  提供内容差或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 对供应商提出的解决方案与江都区的实际与政策符合情况进行评定  （6分） | 根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解决方案与江都区的实际与政策符合情况、可操作性等方面内容判断：  方案成果符合实际政策且能反映现状存在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能整体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得6分；  方案较为符合江都区的实际与政策、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方案与江都区的实际与政策有一定偏差、操作难度得2分；  提供内容差或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 组织机构、组织管理体系、人员配备，项目计划和进度  安排  （6分） |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组织管理体系健全、人员配备合理，项目计划和进度安排合理，得6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组织管理体系、人员配备，项目计划和进度安排较合理，得4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组织管理体系、人员配备，项目计划和进度安排一般，得2分；  提供内容差或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10分） | 服务承诺  （5分） | 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委派1名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涵盖规划、建筑专业）进行驻场服务的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人员职称证明、供应商近三月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体系与后续服务保证体系  （5分） | 对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与后续服务保证体系进行评定:  质量保证体系与后续服务保证体系健全，得5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后续服务保证体系较健全，得3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后续服务保证体系一般，得1分；  提供内容差或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 商务分  （40分） | 项目负责人  （6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满分3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满分3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供应商近三月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21分） | 1、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市（乡）规划师的，有1人得1分，最多3分；上述人员同时具备高级规划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再加1分，最多3分。本项满分6分。  2、项目组其他专业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配备有建筑、结构、给排水、道路、造价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一专业人员中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每一专业人员中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上述每一人员同时具备对应的国家注册执业证书的，加1分，最多5分。本项满分15分。  **注：上述得分点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得重复；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  **（提供以上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明、供应商近三月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荣誉  （3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类或专项规划类或更新改造类项目，获得过地级市及以上设计奖项的，有1个得1分，满分3分。  **（提供获奖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10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有类似业绩，有一个得2分，满分为10分。（类似业绩：城市体检评估或城市更新规划设计或类似项目）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磋商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 **通用资格条件**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  |
| 2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距响应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  |
| 3 |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7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8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9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上传)*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10 | 磋商响应函 |  |
| 11 | 法人授权书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渝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号2025-2027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城市体检评估工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每条详细列出） |  |  |
| 2 |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1. **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2 | ...... |  |  |
| 3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r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作如下处理：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  |  |
| --- | --- |
| 名称 | 第一次报价 |
| 报价  （三年期报价） | 大写：  小写： （人民币：元 ） |
| 备注 | 一年金额： 元，三年合计金额： 元 |

备注：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单项合计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 人民币（大写）： 圆整  （小写）：¥： | | |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时间 |  |  |  |
| 服务方式 |  |  |  |
| 服务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 | …… |  |  |

**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

|  |
| --- |
| 服务类 |
|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 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渝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

321012-JDYQ-C2025-0004号2025-2027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所有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八、其他**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 名 | 性别 | 学历 | 出生年月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